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15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在“五四”、“六一”期间集中组织开展主题团日、主题中队会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省驻京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清华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按照团中央相关工作安排，结合云南共青团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五四”、“六一”期间集中组织开展主题团日、主题中队会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五四主题团日

团中央、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将组织召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包括广大青年学生在内的各族各界青年提出的爱国爱民、锤炼品德、勇于创新、实学实干等重要要求，对全团学习贯彻作出部署。团省委将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团中央相关工作要求。

五四青年节前后（4月下旬至5月上旬），全团集中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团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清华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列为重点内容，与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以支部为单位采用学习座谈、宣讲交流、仪式教育、收看团课、参观体验等形式，充分发挥组织化学习优势，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全省各级团组织根据本单位、本系统支部数量，因地制宜发动每一个支部按要求参与主题团日。

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员带头到基层参加主题团日，结合“万名团干部上讲台、当好思想引领员”专项工作，为团员青年讲党史主题团课。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基层团委书记特别是大中学校团委书记，要深入支部至少讲1次主题团课。全省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团的代表大会代表、获表彰的先进典型、各级“青年讲师团”成员、“青马工程”学员要深入支部至少开展1次宣讲或学习交流，持续营造党史学习教育的浓厚氛围。

期间，各地可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入团仪式，仪式要注重融入党史学习教育的元素。

二、“六一”主题中队会

六一儿童节前后（5月下旬至6月上旬），全队集中组织开展“红领巾心向党”主题中队会。组织少先队员结合自身参加实践体验、参观寻访、学习先锋、志愿讲解以及观看“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等交流感受和收获，以“共读党史读物”“分享党史故事”“学唱爱党歌曲”“致敬党员先锋”“感悟伟大贡献”为主要形式，用短视频、讲故事、诗朗诵、儿童画、随手拍等方式充分展示活动成果。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结合实际，针对不同少先队员特点，设计好主题中队会内容，选择1-2项形式开展工作。

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员带头到基层参加主题中队会。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干部至少参加1次主题中队会，到少先队员中宣讲党史故事。少先队辅导员以学校为单位进行党史主题集中备课，深入中队开展宣讲。

期间，各级少工委可发动辖区学校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入队仪式，仪式要注重融入党史学习教育的元素。

三、其他活动安排

（一）开展优秀青年典型表彰。五四青年节前后，团省委开展“云南青年五四奖章”表彰活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可结合工作实际按相关规定开展优秀青年典型选树表彰。

（二）组织收看主题云团课、云队课。5月4日上午10:00，

团中央将以大型网络直播方式举办主题云团课（时长约 120 分钟），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发动团员青年收看。课后，将展播各地主题团日活动优秀案例和共青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优秀宣传文化产品，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优秀案例和优秀宣传文化产品，注重总结提高。当日晚，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时段将播出“五月的鲜花”五四青年节特别节目。

“六一”期间，团中央将举办“红领巾心向党”主题云队课（时长约 90 分钟），面向少先队员集中呈现党史故事，展示各地少先队党史学习实践活动成果。

（三）开展“我为青年做件事”实践活动。“五四”期间，结合“机关干部下基层、当好团建指导员”专项工作，组织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委员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青联委员，学联学生会组织，结合实际、立足本职，深入基层听取意见、了解需求，围绕实现留守儿童“微心愿”、解答成长思想困惑、促进社会融入、对接就业创业信息、提供乡村振兴咨询和技能培训、组织婚恋交友等，力所能及为身边青少年办实事。

（四）组织“红领巾讲解员”交流营。“六一”期间，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因地制宜，以交流营、周末营、假日营等形式组织“红领巾讲解员”开展交流、分享活动，组织各级红领巾巡讲团以党史为主题深入基层少先队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主题。全省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紧扣党史

学习教育主题，精心组织形式多样、贴合青少年特点的主题团日和主题中队会，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活动要走出机关、走进基层，资源下沉到支部、中队，更好激发基层组织活力。

（二）狠抓落实。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过程指导。各基层团委、支部要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及时记录活动开展情况，各中小学校少先队组织要在“全国少工委”公众号专题活动页面及时记录活动开展情况。坚决杜绝一般化、大呼隆，防止形式主义，增强工作实效。

（三）广泛宣传。全省各级各类团属媒体要各有侧重、各有特色地开展新闻报道、典型宣传和新媒体传播。各级团职要争取主流媒体支持扩大宣传效应，努力形成广泛社会影响。各级团组织可主动提供本地区本系统或基层团组织特色突出的五四主题团日活动线索和素材，便于协调相关媒体择优报道。

（四）安全防范。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活动期间注意防范交通、人身等安全风险。要加强舆情监测处置，严格审核把关，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五）信息报送。各级团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情况应及时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将根据信息质量及报送时间先后顺序择优向团中央主题云团课及相关媒体推送。报送材料格式要求：图片宽高比 16:9，格式为 png/jpg，3 到 5 张。视频格式为高清 mp4/mov，视频编码 H.264、宽高比 16:9、分辨率 1920×1080，

要求视频不带角标、水印或 logo，不加 bgm，单个视频时长 30 秒左右。新闻稿为综述性稿件，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联系人：王颢茗、马宇峰

联系电话：0871-63995428

邮箱：4154951@163.com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

